

指南编号/Guideline No.C-04(201510)



C-04 地毯

生效日期/Issued date:2015 年 10 月 20 日

©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

前言

CCS 产品检验指南规定了拟申请 CCS 认可/检验的船舶入级产品、授权法定产品的适用技术要求及检验试验要求。

本指南并不限制用户采用其它试验方法和要求,但相关试验方法及要求应不低于本指南的要求。

本指南由 CCS 编写和更新,通过网址 <http://www.ccs.org.cn> 发布,使用相关方对于本社指南如有意见可反馈至 mp@ccs.org.cn。

历史发布版本及发布时间: C04(201510) 2015 年 10 月 20 日

本版本主要修改内容: 新编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.....	4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4
3 术语和定义.....	4
4 图纸资料.....	4
5 技术要求.....	4
6 型式试验地毯的选取.....	5
7 型式试验项目：.....	5
8 单件/单批检验.....	5
9 其它.....	5

地毯

1 适用范围

1.1 本指南适用于船舶及海上设施用具有低播焰性的地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- (1) SOLAS II-2/3, 5, 6
- (2) MSC. 307(88)《2010年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》附件1第2部分和第5部分；附件2（IMO 2010 FTP 规则附件1第2部分和第5部分；附件2）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本指南所涉及的术语和定义与 SOLAS II-2/3 相一致。

4 图纸资料

4.1 申请方提出 CCS 工厂认可申请时，应将下列文件资料提交 CCS 备查：

- (1) 制造厂概况：制造厂历史和现状，相关产品生产历史和使用情况，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名称、用途、规格及能力，技术和检验人员，产品商标等；
- (2) 申请认可产品明细：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等；
- (3) 主要原材料的说明：包括名称、型号/规格、验收方法和来源；
- (4) 主要生产工艺：标明检验/试验控制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；
- (5) 质量管理文件。

4.2 型式试验大纲、交货验收技术条件和/或企业标准提交 CCS 批准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产品应符合本指南 2 的有关要求。

6 型式试验地毯的选取

6.1 应对申请方提出认可申请的每一种型号地毯进行型式试验。不同的绒簇原料、不同的组织结构、不同的绒簇经纬密都应认为是不同的型号。对不同的绒头厚度的同型号地毯，可取最大厚度的产品试样进行型式试验，结果可以覆盖厚度小的产品。

7 型式试验项目：

7.1 型式试验见表 7.1。

地毯型式试验项目表

表 7.1

序号	试验项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1.	表面材料可燃性试验	2010 年 FTP 规则附件 1 第 5 部分及其附录 1	2010 年 FTP 规则附件 1 第 5 部分附录 1
2.	烟气和毒性试验*	2010 年 FTP 规则附件 1 第 2 部分及其附录 1、附录 2	2010 年 FTP 规则附件 1 第 2 部分附录 1、附录 2

*根据 2010 年 FTP 规则附件 2 的规定，当地毯同时满足热释放总值 (Q_t) 不超过 0.2MJ 和热释放速率峰值 (Q_p) 不超过 1.0kW (两个数值均按 2010 年 FTP 规则附件 1 第 5 部分测定) 时，可认为其符合 2010 年 FTP 规则关于烟气和毒性试验的要求而无需进一步的试验。

8 单件/单批检验

8.1 认可后，地毯产品的单件/单批检验按认可时批准的产品检验计划进行。

8.2 单件/单批检验完成后，可对合格产品颁发 CCS 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。

9 其它

地毯装船前，现场验船师应根据地毯的使用位置的规定，核实证书中的检验依据。